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10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16 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破 3-4 号《民事裁定书》，市中区法院裁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5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雅博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市中区法院审理，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 9 月 29 日，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 0402 破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雅博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2 年 2 月 9 日，雅博股份向管理人提交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 年 2 月 11 日，管理人向市中区法院提交了《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提请市中区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2 月 16 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 0402 破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雅博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2 月 16 日，市中区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前期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第（一）项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若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项第（七）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有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最终数据是否触及上述指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11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2 月 16 日，山东雅百特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破 5-6 号《民事裁定书》，市中区法院裁定《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东雅百特重整情况概述

2021 年 6 月 21 日，市中区法院依法作出（2021）鲁 0402 破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雅百特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1）鲁 0402 破 5-1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东雅百特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向市中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山东雅百特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雅百特管理人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破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百特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雅百特重整程序，山东雅百特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2 年 2 月 9 日，山东雅百特向管理人提交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 年 2 月 11 日，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向市中区法院提交了《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山东雅百特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定山东雅百特《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提请市中区法院裁定确认山东雅百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2 月 16 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 0402 破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山东雅百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山东雅百特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山东雅百特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山东雅百特债务风险，改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二）根据山东雅百特《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及经营方案，山东雅百特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合并口径下 2021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互强”）、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精诚”）、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合计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盟升电子”）股份 11,9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932,000 股。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2,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52,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38,489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24%减少至 5.1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1,932,000 | 10.41% | IPO 前取得：11,932,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 | 11,932,000 | 10.41% |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 11,932,000 | 10.41%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 | 5,993,511 | 5.23% | 2021/10/11～2022/2/16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56.05-80.40 | 431,301,138.38 | 5,938,489 | 5.1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名称 1 |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7 | | | | |
| | 名称 2 |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6 | | | | |
| | 名称 3 |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5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12.23-2022.02.16 |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弘升衡达精诚 | 大宗交易 | 2021.12.23-2022.02.16 | 人民币普通股 | 592,300 | 0.52 |
| | 弘升衡达互强 | 大宗交易 | 2021.12.24-2022.0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563,700 | 0.49 |
| | 弘升衡达 | 竞价交易 | 2021.12.23-2021.12.31 | 人民币普通股 | 58,400 | 0.05 |
| 合计 | | / | / | / | 1,214,400 | 1.06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弘升衡达精诚 | 合计持有股份 | 2,386,400 | 2.08 | 1,794,100 | 1.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386,400 | 2.08 | 1,794,100 | 1.56 |
| 弘升衡达互强 | 合计持有股份 | 3,612,400 | 3.15 | 3,048,700 | 2.6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3,612,400 | 3.15 | 3,048,700 | 2.66 |
| 弘升衡达 | 合计持有股份 | 1,154,089 | 1.01 | 1,095,689 | 0.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154,089 | 1.01 | 1,095,689 | 0.96 |
| 合计 | | 7,152,889 | 6.24 | 5,938,489 | 5.18 |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18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遵循《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 8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无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序号 | 姓名 | 买卖期间 | 自查期间合计买入（股） | 自查期间合计卖出（股） | 备注 |
|---|---|---|---|---|---|
| 1 | 雷 磊 | 2022.01.14 | 0 | 100 | 激励对象 |
| 2 | 尹 琦 | 2021.09.01-2021.12.13 | 400 | 800 | 激励对象 |
| 3 | 任钰红 | 2021.12.16-2022.01.19 | 2,000 | 2,000 | 激励对象 |
| 4 | 邹斌斌 | 2021.07.27-2021.12.13 | 3,100 | 3,700 | 激励对象 |
| 5 | 邵雪银 | 2021.07.30-2022.01.21 | 400 | 800 | 激励对象 |
| 6 | 胡显银 | 2021.07.27-2022.01.14 | 100 | 300 | 激励对象近亲属 |
| 7 | 王 辉 | 2021.12.17 | 0 | 100 | 激励对象近亲属 |
| 8 | 谢 娇 | 2021.10.20 | 100 | 0 | 项目工作人员 |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记录，并结合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及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表所列示的激励对象及项目工作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及项目工作人员在知悉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未向任何人员透露。上表所列示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受知悉公司可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17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3,169,20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955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因工作原因，董事王川未出席会议，董事郭献维、丁俊杰、刘守豹及廖冠民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陈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3,154,905 | 99.9884 | 5,000 | 0.011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3,154,905 | 99.9884 | 5,000 | 0.0116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3,154,905 | 99.9884 | 5,000 | 0.0116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2,973,105 | 99.9884 | 5,000 | 0.0116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3,016,312 | 99.6458 | 152,893 | 0.354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130,973 | 99.8791 | 5,000 | 0.1209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30,973 | 99.8791 | 5,000 | 0.1209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130,973 | 99.8791 | 5,000 | 0.1209 | 0 | 0.0000 |
| 4 |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3,939,873 | 99.8733 | 5,000 | 0.1267 | 0 | 0.0000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983,080 | 96.3033 | 152,893 | 3.696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5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4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3、议案 1-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张昊、李达、李可可。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劲松、许雪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2.2.16 | 2022.5.17 | 1.65%-4.10% | 募集资金 |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审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48,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比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比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2、“比音转债”赎回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3、“比音转债”赎回价格：100.4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3 月 2 日

6、“比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7、“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3 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比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比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比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比音转债”，将按照 100.4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8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89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8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比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0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90 元/股调整为 14.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比音勒芬、股票代码：002832）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60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比音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比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比音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6%×253÷365=0.4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2=100.42 元/张

关